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DAO KIEN(中譯:陶堅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台端提出之本票原本所示，發票金額為新台幣100,000元，是請確認聲請狀所載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